

桃園市蘆竹區山鼻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桃園市蘆竹區山鼻里第一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桃園市蘆竹區山鼻里第一屆里長選舉區候選人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陳慶隆	49年2月2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公埔國小、南崁國中畢業	一、山鼻村第十七、十八屆村長。 二、山鼻社區第二屆理事長。 三、公埔國小家長會會長。 四、南崁國中家長會副會長。 五、陳德馨堂伯達宗族會常務監事。	一、推動2.3公頃五酒桶山環保公園。 二、推動全里環境綠美化廣植花草樹木。 三、配合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班隊正常化功能化。 四、發放高中職以上績優學子獎助學金。 五、整治坑子溪及野溪疏濬防範水患發生。 六、爭取桃林鐵路開發捷運棕線未開發前先行鋪設自行車道。 七、爭取工業區細部計劃新人類國社區為住宅用地。 八、完善老人福利關懷幼婦單親弱勢族群。
2		張寶龍	45年11月6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公埔國小畢業 南崁國中畢業 大興高中畢業	蘆竹鄉第十五屆鄉民代表 蘆竹青商會第九屆會長 南崁廟口區守望相助隊大隊長 山鼻社區守望相助隊分隊長 公埔國小家長會長 山腳國中家長會長	1.督促里內重劃區建設，以對里民最有利方式爭取政府加速辦理完成。 2.持續照顧老人及婦幼，延續關懷弱勢族群，全力推動老人婦幼福利。 3.強力加強里內治安，極力改善治安死角的安全性，捍衛山鼻大家園。 4.爭取地方建設經費，改善公共建設營造新風貌，維護里民生活品質。 5.傾聽里民訴求，不分黨派族群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一切里內事務。 6.爭取地方回饋金使用，落實統籌公開化平均分配回饋地方所需用度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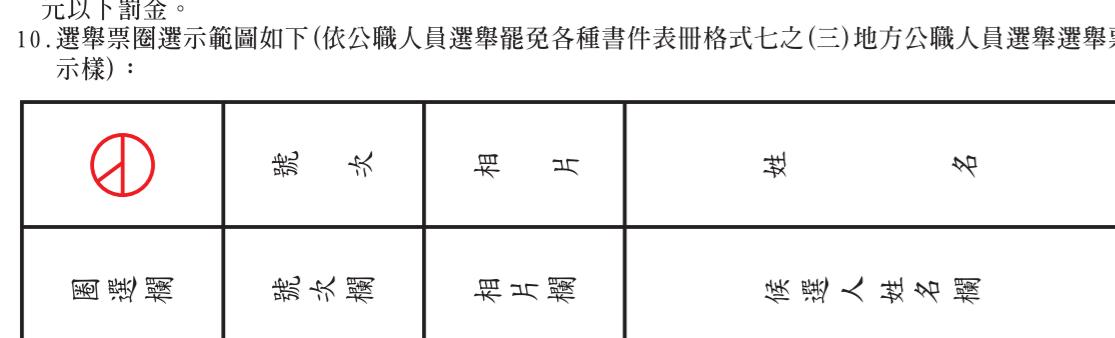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能滿二十歲者，原住民代表、里長等在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繼續居住者，並包括當時已歸化為國籍者，原住民代表、里長等在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繼續居住者，在戶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戶政區域為選舉投票區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選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票地址票：(見投票所票冊一覽表)。
2.投票時請帶本人_{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}：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投票時告知發票員管理員。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得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6.選舉人投票後，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在投票所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選舉人投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，不得將投票票冊攤開投票所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倘有拒投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冊之外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票冊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9.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選舉票冊選票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票樣)：

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無效。

四、選舉顏色：

1.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區域公署選舉票為淺綠色，另應於右上角加印黑色。
3.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另應於右上角加印黑色。
4.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紅色，另應於右上角加印黑色。
5.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6.里長選舉票為白色，但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二者無效：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所圈位置不能分別為何人。
4.圈選加以塗改。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將選舉票捺印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票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2.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項有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3.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4.犯前項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5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棄棄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.犯前項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8.犯前項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9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.犯前項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.犯前項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.犯前項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.犯前項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.犯前項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.犯前項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.犯前項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.犯前項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.犯前項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.犯前項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9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0.犯前項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1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2.犯前項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3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4.犯前項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5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6.犯前項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7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8.犯前項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9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0.犯前項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1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2.犯前項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3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4.犯前項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5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6.犯前項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7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8.犯前項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9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0.犯前項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1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2.犯前項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3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4.犯前項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5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6.犯前項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7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8.犯前項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9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0.犯前項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1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2.犯前項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3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4.犯前項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5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6.犯前項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7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